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清申2号

申请人：刘锡恩，男，1959年生，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住北京市**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烽，江苏派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C，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区***。

诉讼代表人：姚某坤，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律，北京德恒（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方圆，江苏漫修（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锡恩以被申请人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已经经营期限届满并进入自行清算程序，但因清算组组长姚某坤实际控制清算组日常及决策、并与作为清算组副组长的刘锡恩长期存在经营管理、清算处理等深刻矛盾且无法调和、自行清算已出现僵局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新东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新东方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为姚某坤、刘锡恩、常州市超高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同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郑某锦、赵某琴、电能（北京）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某妹、北京金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杨某娣、梁某华、杨某贤、陈某友、胡某杰、曹某华、吴某、路某娟、屠某成、杨某玉、邓某、赵某明、徐某飞、邓某英、陈某连、赵某洪、陈某达、李某选。经营范围：从事用于电力、电气装备、轨道交通和通信机站的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及附件，电缆盘具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新东方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进入自行清算程序，并通过了《关于同意企业解散（经营期限届满）自行清算并成立企业清算小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企业清算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等决议，确定由公司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法律中介机构和财务中介机构共同组成清算组，姚某坤担任清算组组长，刘锡恩担任清算组副组长。除刘锡恩以外，其他董事会成员均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2019 年 9 月 8 日，新东方公司清算组作出《关于新东

方公司解散清算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显示，清算组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审计结论，对新东方公司的账面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见物盘物逐一登记造册，委托常州中南汇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除已列入政府收储拆迁范围外的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江苏中天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对存货、机器设备 etc 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收，并对税款、职工经济补偿金、银行借款、未付股利及经营债务等进行了清偿；由于涉及到外方股东的起讼案件，清算工作于 2019 年 3 月中止；清算中止时还存在部分未了清算事项，具体包括剩余资产处置（商标权的继续变卖、外方股东专用一辆轿车的拍卖处理）、剩余应收款清收（拆迁补偿款、业务应收款）和剩余债务清偿（销售佣金、民间借款）。

2021 年 12 月 25 日，新东方公司组织召开清算期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拟表决的决议中载明：自行清算开始至今，因公司诉讼案件多、举报多、诉讼久拖不决，工商和税务等结尾工作无法继续，清算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在此情况下同意解散清算组，同时解除与江苏常仁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公司自行清算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解除与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该决议还就清算组解散后的对外联系、资料看管、财务维护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该决议最终仅有姚某坤、邹某伟两名董事签名。

2022 年 10 月 17 日，新东方公司与姚某坤达成《执行

和解协议》一份。协议内容显示，就本院（2022）苏04执304、305号案件确定的姚某坤应付新东方公司赔偿款合计8629084.21元，新东方公司同意姚某坤分期支付；其中姚某坤自2022年至2031年共十年期间，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新东方公司支付50万元；姚某坤足额支付上述500万元后，于次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余款；如姚某坤未按该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新东方公司有权申请法院按原判决结果恢复执行。该协议尾部加盖了新东方公司而非新东方公司清算组的印章。听证过程中，新东方公司陈述：姚某坤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向新东方公司支付款项合计201万元。

2025年6月5日，新东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自2016年起至自行清算期间，新东方公司与刘锡恩因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公司决议效力等发生多起纠纷。自行清算期间，清算组多次召开清算会议，刘锡恩均未到场签名。刘锡恩还就公司账目、业务费、各类损失追讨、股东违规出资、召开清算会议等实体及程序性问题多次向清算组发函要求处理，未得到清算组回复。

听证过程中，新东方公司及姚某坤均陈述：新东方公司是否进入强制清算程序，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新东方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且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故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新东方公司因经营期限届满开始自行清算，并选举

产生了清算组，实际开展了资产清查、评估拍卖、债务清偿等清算工作。但因公司主要股东兼清算组组长、副组长的姚某坤与刘锡恩之间长期存在分歧并引发多起诉讼，导致自行清算受阻。结合公司以涉及诉讼较多且久拖不决为由决定中止自行清算但未通过董事会表决、后又与姚某坤达成履行期超过十年的执行和解协议等情况，以及刘锡恩未正常参与清算组工作却又屡次向清算组发函提出相关意见等情形，新东方公司的自行清算已实际停滞并陷入僵局，有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清算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情形，应包括因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清算出现僵局无法顺利清算完毕的情况。刘锡恩作为新东方公司股东，具备新东方公司利害关系人的身份。其在新东方公司自行清算出现僵局的情况下，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新东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亦有利于提高新东方公司清算效率，避免因长期停滞给公司债权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利影响。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锡恩对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星
审	判	员	戴 强
审	判	员	周韵琪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晓露
---	---	---	-----